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和昌”）于201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证券简称：吉和昌，证券代码：832073。

通过与吉和昌友好协商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对吉和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后本公司同意承接吉和昌主办券商工作。

本公司经与吉和昌充分沟通协商，双方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向吉和昌出具了无异议函，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